

关于安阳市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试运行的公告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办〔2025〕5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试运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家庭应选取1人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年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后可再次申请）；单身户家庭申请人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申购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应具有本市市区户籍，非本市市区户籍须为市区就业职工，并在本市市区缴纳社会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二）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

（三）对于已享受过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家庭，除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外，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或停止享受住房租赁补贴；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地址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购家庭可通过安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提出申请。

(一) 微信扫码



(二) 访问网址

<https://lhk.mohurdic.org.cn/821001.html>

三、政策咨询电话

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5389157

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100805

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28137

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139670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22839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5025602

详情可咨询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